

云南省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签到表

姓名	职称	单位名称	电话
程飞	高工	省生态环境厅	13700657046
李世雄	高工	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	15812026500
袁华	高工	昆明十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13888395529

《云南省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技术评审意见

2022年11月28日，由云南省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召集，在昆明市召开了《云南省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技术评审会。参会单位有云南省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云南深隆环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编制单位）相关代表及特邀专家3人（名单附后），参会人员共计11人。

云南省玉溪化肥厂有限责任公司（原云南省玉溪化肥厂）始建于1958年，于2007年2月迁建至研和工业园区东山村委会后关山片区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10万吨/年磷矿粉装置，20万吨/年过磷酸钙装置，5万吨/复混肥装置。2013年技改扩建5万吨/年复混肥生产线。2019年9月16日取得了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，许可证编号为：91530402217670937Q001U，于2022年7月29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延续工作。

会前，与会专家代表进行了现场探勘，会议期间，与会专家听取建设单位及技术编制单位对《报告书》主要内容的汇报，并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后，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书》编制内容基本全面，评价对象基本达到后评价工作目的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基本能支撑评价结论，生产运营现状调查基本清晰，提出的整改措施明确，基本能满足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要求，经认真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。

二、《报告书》应从以下几个方面修改完善：

（一）补充完善评价任务由来，完善建设项目过程回顾，核实细化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及验收情况分析。

（二）核实完善项目编制依据，并注意时效性；校核评价目的，校核项目评价因子、评价标准及评价范围，并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。

（三）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排污许可执行情况；细化日常环境管理、交叉执法检查、监督执法检查等环境监察整改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四）结合现场调查情况，细化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及设备设施一览表，明确建设变化情况；校核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，校核项目水平衡，明确废

水排放口设置情况，校核有组织排放口设置情况。

（五）核实完善项目各环境要素评价内容，细化污染源强调查，进一步校核环保措施及敏感目标达标验证的相关评价内容；明确存在的环境问题，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。

（六）校核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核实固废检测的代表性及可行性，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去向。

（七）校核环境风险评价内容，补充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调查；校核环境监测计划内容；认真校核文本，核实、完善附图、附件。

（八）其他意见参考与会代表和专家发言。

专家组签字：

2022年11月28日